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3 日 14:00

2.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大街 34 号天利商务大厦四楼会议室

5.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

7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4 人，代表股份数额 553,754,20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639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,055 人，代表股份 19,641,3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6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,059 人，代表股份 573,395,5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682%。其中除公司董

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2,055 人，代表股份 19,641,3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286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(PDFI)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70,119,961	99.4287%	2,669,532	0.4656%	606,073	0.1057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6,365,755	83.3229%	2,669,532	13.5914%	606,073	3.0857%	0	0%	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、石小琦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.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4 日